



律 师 事 务 所

一 行 一 言 为 信 • 一 心 一 意 成 永

Henan Sinowin Law Firm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

##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邓少波律师、王柯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经对公司提供的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所涉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68），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宜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梁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事项与《通知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15:00-2023年9月12日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5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90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60.4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980,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议案一：《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表决。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

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同意股数57,902,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本所律师核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确认。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律 师 事 务 所

一行一言为信 · 一心一意成永

Henan Sinowi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邓少波  
邓少波

经办律师： 王柯  
王柯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邓少波  
邓少波

2023 年 9 月 13 日